

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测绘研究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测绘研究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测绘研究、保障工作；拟订与实施全市基础测绘规划和城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设与维护全市城市测绘基准体系；国土测绘、规划测绘、矿产测绘、拆迁测绘等各类测绘；地下管线普查勘测、探查测绘；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涉及的测绘等事务性工作；城市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防治、与矿产资源管理相关的技术保障等公益服务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测绘研究院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测绘研究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5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7,220.44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3,365.11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13.51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578.62	本年支出合计	31,578.6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1,578.62	支 出 总 计	31,578.6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1578.62		31578.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65.11		3365.1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365.11		3365.1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365.11		3365.1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13.51		28213.5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213.51		28213.51			
2200150	事业运行	28213.51		28213.5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58.18	一、本年支出	4358.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5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3365.11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93.07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358.18	支 出 总 计	4358.18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58.18				4,358.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65.11				3,365.1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365.11				3,365.1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365.11				3,365.1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93.07				993.0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93.07				993.07
2200150	事业运行	993.07				993.07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58.18				4358.18
409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358.18				4358.18
409016	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4358.18				4358.1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注：本部门当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安排。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部门当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安排。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安排。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安排。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1,578.62	4,358.18						27,220.44	
409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578.62	4,358.18						27,220.44	
409016	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31,578.62	4,358.18						27,220.44	
31	本级支出项目		31,578.62	4,358.18						27,220.44	
42010022409Y000000110	武汉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项目	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3,365.11	3,365.11							
42010023409T000000116	对市测绘院的补助支出	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28,213.51	993.07						27,220.44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填报人	孔笑寒	联系电话	027-8579018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____年	____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358.18	13.8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7220.44	86.20%		
		合计	31578.62	10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1578.62	100%			
合计		31578.62	100%			
部门职能概述	1. 承担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测绘研究、保障工作； 2. 拟订与实施全市基础测绘规划和城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3. 城市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防治、与矿产资源管理相关的技术保障等公益服务职能；					
年度工作任务	1. 测绘基准体系北斗化提升； 2. 基础测绘协同更新； 3. 推进基础测绘公共服务；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对市测绘院的补助支出	31-本级支出项目	57668.36	28213.51	包含经营支出。主要用于日常运转经费	
	武汉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项目	31-本级支出项目	50240	3365.11	主要用于测绘委托业务经费	

整体绩效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总目标	<p>目标 1: 承担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测绘研究、保障工作; 拟订与实施全市基础测绘规划和城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建设与维护全市城市测绘基准体系; 国土测绘、规划测绘、矿产测绘、拆迁测绘等各类测绘; 地下管线普查勘测、探查测绘;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涉及的测绘等事务性工作; 城市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防治、与矿产资源管理相关的技术保障等公益服务职能。</p> <p>目标 2: 按照“聚焦职责、完善体系、加强统筹、创新服务”的方针, 推进新型基础测绘建设, 实施测绘基准体系北斗化提升、地理信息数据实体化建设、基础测绘协同更新、自然资源监测基础性保障、实景三维武汉建设、城市治理现代化创新服务、基础测绘公共服务 7 大工程 22 个子项目, 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市区统筹, 深入推进新型基础测绘建设, 进一步提升市区基础测绘在工作组织、技术方法、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至 2025 年, 基本实现基准体系更精准、数据成果更新精细、更新手段更多样、生产技术更先进、信息内容更丰富、公共服务更多元、保障措施更有力的基础测绘工作新格局, 至 2026 年, 完成“十五五”规划年度计划任务, 基础测绘数据资源更加丰富, 服务水平更加先进。</p>			<p>目标 1: 保证各项费用及时支付, 各项目顺利推进</p> <p>目标 2: 结合国家、省、市的加快推进北斗产业发展、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地理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体系构建等总体部署, 结合批复的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 实施测绘基准体系北斗化提升工程、地理信息数据实体化建设工程、基础测绘协同更新工程、自然资源监测基础性保障工程、实景三维武汉建设工程、城市治理现代化创新服务工程、基础测绘公共服务工程 7 大工程。重点推进地形图联动更新、实景三维武汉建设、城市治理创新服务、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公共安全监测等任务。</p>	
长期目标 1	承担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测绘研究、保障工作; 拟订与实施全市基础测绘规划和城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建设与维护全市城市测绘基准体系; 国土测绘、规划测绘、矿产测绘、拆迁测绘等各类测绘; 地下管线普查勘测、探查测绘;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涉及的测绘等事务性工作; 城市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防治、与矿产资源管理相关的技术保障等公益服务职能。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任务完成率/年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规划任务完成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承担公益服务职能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标				
长期目标 2	按照“聚焦职责、完善体系、加强统筹、创新服务”的方针,推进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实施测绘基准体系北斗化提升、地理信息数据实体化建设、基础测绘协同更新、自然资源监测基础性保障、实景三维武汉建设、城市治理现代化创新服务、基础测绘公共服务7大工程22个子项目,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市区统筹,深入推进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区基础测绘在工作组织、技术方法、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至2025年,基本实现基准体系更精准、数据成果更新精细、更新手段更多样、生产技术更先进、信息内容更丰富、公共服务更多元、保障措施更有力,基础测绘工作新格局,至2026年,完成“十五五”规划年度计划任务,基础测绘数据资源更加丰富,服务水平更加先进。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规划任务完成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类地理信息应用服务次数	≥6000次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服务平台点击率	≥30000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保证各项费用及时支付,各项目顺利推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规划任务完成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承担公益服务职能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p>结合国家、省、市的加快推进北斗产业发展、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地理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体系构建等总体部署,结合批复的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实施测绘基准体系北斗化提升工程、地理信息数据实体化建设工程、基础测绘协同更新工程、自然资源监测基础性保障工程、实景三维武汉建设工程、城市治理现代化创新服务工程、基础测绘公共服务工程 7 大工程。重点推进地形图联动更新、实景三维武汉建设、城市治理创新服务、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公共安全监测等任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规划任务完成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年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类地理信息应用服务次数	≥1500 次	≥2000 次	≥2000 次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服务平台点击率	≥10000 次	≥10000 次	≥10000 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对市测绘院的补助支出	项目编码	42010023409T0000001 1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张岚	联系电话	027-8579018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 209 号	邮政编码	430022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2016 年因财政取消我院非税收入项目-成果成图, 又因财政资金不足无法供养我院人员费用, 需我院自行承担, 故拨付我院测绘工作经费给予补助。另因我院经营收支纳入财政预算, 2024 年预计 27220.44 万元, 并入此项目中, 金额合计 28213.51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我院 2024 年测绘工作经费。我院主要承担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测绘研究、保障工作; 拟订与实施全市基础测绘规划和城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建设与维护全市城市测绘基准体系; 国土测绘、规划测绘、矿产测绘、拆迁测绘等各类测绘; 地下管线普查勘测、探查测绘;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涉及的测绘等事务性工作; 城市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防治、与矿产资源管理相关的技术保障等公益服务职能。		
项目总预算	57668.36	项目当年预算	28213.5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项目 2023 预算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1.34 万元。2024 年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3.07 万元, 及单位资金 27220.44 万元, 合计金额为 28213.5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213.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3.07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93.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7220.44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电费	用于测绘院2024年度用电支出	30206 电费	254.46	含测绘院地理信息大楼、经开分院、东湖分院、长江新区分院办公用电，按2023年实际发生电费平均数测算	
水费	用于测绘院2024年度用水支出	30205 水费	21.79	含测绘院地理信息大楼、经开分院、东湖分院、长江新区分院办公用水，按2023年实际发生水费平均数测算	
邮电费	用于测绘院2024年度固定电话及无线网络支出	30207 邮电费	73.3	含固定电话费、移动数据 CORS 费、网络专线及 WIFI 使用费，按2023年实际发生邮电费平均数测算	
专用设备购置	用于测绘院2024年度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基础设施采购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98	信息化基础设施方面，主要采购企业级 NAS 存储，满足当前海量数据的管理，采购堡垒机，支持用户访问控制和运维过程审计，采购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提升数据传输效率，采购 UPS，保障机房应急运行，采购内网楼层交换机，保障网络稳定运行；网络安全基础设施方面，采购内网终端和服务器杀毒软件节点，采购内网防火墙，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用于测绘院2024年度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52	2024年测绘院后勤保障服务费，主要包含生产保障性维修维护费、食堂支出、业务宣传费、会员费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专用设备		1（批）		49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承担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测绘研究、保障工作；拟订与实施全市基础测绘规划和城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设与维护全市城市测绘基准体系；国土测绘、规划测绘、矿产测绘、拆迁测绘等各类测绘；地下管线普查勘测、探查测绘；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涉及的测绘等事务性工作；城市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防治、与矿产资源管理相关的技术保障等公益服务职能。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各项费用及时支付，各项目顺利推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规划任务完成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承担公益服务职能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规划任务完成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承担公益服务职能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022409Y0000001 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曾浩	联系电话	027-8574190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 209号	邮政编码	430022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1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基础测绘是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测绘地理信息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务院《基础测绘条例》、《武汉市测绘管理条例》等都对基础测绘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各级政府将基础测绘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安排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基础测绘工作的有效实施。</p> <p>2. 2021年7月22日,《武汉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以武政办(2021)76号文立项实施。十四五基础测绘工作按照“聚集职责、完善体系、加强统筹、创新服务”的方针,根据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由市测绘研究院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批复的规划,十四五期间市级基础测绘任务所需成本费用约为50240万元。</p>		
项目主要内容	<p>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测绘基准体系北斗化提升、地理信息数据实体化建设、基础测绘协同更新、自然资源监测基础性保障、实景三维武汉建设、城市治理现代化创新服务、基础测绘公共服务7大工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市区统筹,深入推进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区基础测绘在工作组织、技术方法、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自然资源管理和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的基础测绘供应链和服务链,为现代化大武汉建设提供多层次、全方位、高效能的服务支撑。</p>		
项目总预算	50240 (含自筹资金:5000万元, 财政资金:4524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365.11(财政资金)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p> <p>(1) 政府采购情况:自2021年起,利用批复的F类预算指标,完成三批次采购,涉及政府采购指标14141.71万元,中标合同金额13672.58万元,2021年登记普通指标327.95万元,总合同金额14000.53万元。</p> <p>(2) 经费落实情况:2021-2023年落实经费13382.57万元,其中2021年经市政府批准追加年度预算3000万元,2022年通过调剂安排经费1607.9万元,2023年度预算4165.11万元、经市政府批准追加年度预算4100万元、调剂安排经费509.56万元,已全部用于支付已采购项</p>		

		<p>目合同款，剩余应付未付合同款 617.96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 年计划申请预算 3365.11 万元（已按照政策要求，完成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此经费不足实施 2023、2024 年基础测绘计划任务，存在缺口 6924.54 万元，具体如下。</p> <p>（1）由于 2021-2023 年落实的财政经费严重不足，十四五基础测绘实施周期过半，但任务完成尚未过半，《规划》项目工作积压于 2024 年，导致 2024 年申报预算经费较高。</p> <p>（2）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有关要求，稳妥推进基础测绘、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等工作，巩固提升基础测绘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北斗地基增强高质量发展，推动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应用，实景三维武汉建设继续推进；增强空间数据时效性和生命力，不断加强数据监测的频次和精度，服务城市精细化管理。落实自然资源部、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等对自然资源监测的工作要求，持续开展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推进基础测绘数据管理中台建设，深化基础测绘成果集成管理；高效服务城市治理，提升公共安全监测与应急保障能力。</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365.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65.1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365.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测绘基准体系北斗化提升工程	完成测绘基准维护、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升级、实施全市测绘基准框架稳定性监测、新城规划测绘基准建设等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5.38	1、《武汉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武政办〔2021〕76 号）； 2、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3、《关于发布武汉市 2019 年企业薪酬调查信息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27 号）等。	
地理信息数据实体化建设工程	完成卫星遥感影像及数据处理武汉市都市圈按年度获取、武汉市市域范围按季度获取、中心城区	30227 委托业务费	886.61	1、《武汉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武政办〔2021〕76 号）； 2、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3、《关于发布武汉市 2019 年企业薪酬调查信息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27 号）等。	

	航摄影像数据获取、全市域时空数据库改造、基础测绘数据管理中台建设等				
基础测绘协同更新工程	按年度完成中心城区地形图联动更新、地下管线更新调查、中心城区DEM/DSM更新等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70.25	1、《武汉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武政办〔2021〕76号）； 2、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3、《关于发布武汉市2019年企业薪酬调查信息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27号）等。	
自然资源监测基础性保障工程	完成自然资源基础性调查项、基础性监测以及综合分析评价等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9.9	1、《武汉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武政办〔2021〕76号）； 2、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3、《关于发布武汉市2019年企业薪酬调查信息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27号）等。	
实景三维武汉建设工程	完成中心城区框架级实景三维实体化建设、两江四岸部分重点功能区标志性建筑实景三维模型构建等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7.54	1、《武汉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武政办〔2021〕76号）； 2、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3、《关于发布武汉市2019年企业薪酬调查信息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27号）等。	
城市治理现代化创新服务工程	完成城市基础设施调查与建筑信息调查、地下空间信息年度更新调查等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8.87	1、《武汉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武政办〔2021〕76号）； 2、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3、《关于发布武汉市2019年企业薪酬调查信息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27号）等。	
基础测绘公共服务工程	完成公共安全监测与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等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6.56	1、《武汉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武政办〔2021〕76号）； 2、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3、《关于发布武汉市2019年企业薪酬调查信息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27号）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2021年基础测绘项目(第一批)(利用F类政府采购)	1	5857.886			
2021年基础测绘项目(第二批)(利用F类政府采购)	1	2131.029			
武汉市2021年自然资源监测基础性保障工程(利用F类政府采购)	1	416.69			
2021年十四五基础测绘(普通采购)	1	327.949			
2021年基础测绘项目(第三批)(利用F类政府采购)	1	5736.10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按照“聚焦职责、完善体系、加强统筹、创新服务”的方针,推进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实施测绘基准体系北斗化提升、地理信息数据实体化建设、基础测绘协同更新、自然资源监测基础性保障、实景三维武汉建设、城市治理现代化创新服务、基础测绘公共服务7大工程22个子项目,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市区统筹,深入推进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区基础测绘在工作组织、技术方法、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至2025年,基本实现基准体系更精准、数据成果更新精细、更新手段更多样、生产技术更先进、信息内容更丰富、公共服务更多元、保障措施更有力的基础测绘工作新格局,至2026年,完成“十五五”规划年度计划任务,基础测绘数据资源更加丰富,服务水平更加先进。				
年度绩效目标1	结合国家、省、市的加快推进北斗产业发展、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地理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体系构建等总体部署,结合批复的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实施测绘基准体系北斗化提升工程、地理信息数据实体化建设工程、基础测绘协同更新工程、自然资源监测基础性保障工程、实景三维武汉建设工程、城市治理现代化创新服务工程、基础测绘公共服务工程7大工程。重点推进地形图联动更新、实景三维武汉建设、城市治理创新服务、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公共安全监测等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任务完成率/年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规划任务完成质量合格率/年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年	≥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年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类地理信息应用服务次数	≥6000次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服务平台点击率	≥30000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任务完成率/年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规划任务完成质量合格率/年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年	≥0%	≥0%	≥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年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类地理信息应用服务次数	≥1500次	≥2000次	≥2000次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服务平台点击率	≥10000次	≥10000次	≥10000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测绘研究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1578.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相比 2023 年减少 1048.27 万元，经营收支减少 9886.66 万元。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1578.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58.18 万元，占 13.8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7220.44 万元，占 86.2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1578.6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31578.62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58.1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58.1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3365.1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93.0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58.18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4358.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48.27 万元，下降 24.05%，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对测绘院的补助支出经费减少 248.27 万元，基础测绘专项经费减

少 800 万元；(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项目支出 4358.18 万元, 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 3365.11 万元, 主要用于武汉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项目;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993.07 万元, 主要用于我院日常测绘工作的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安排。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31578.62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358.18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 单位资金 27220.4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武汉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项目 3365.11 万元, 其中: 一般公

共预算本年拨款 3365.11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测绘专项，推进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实施测绘基准体系北斗化提升、地理信息数据实体化建设、基础测绘协同更新、自然资源监测基础性保障、实景三维武汉建设、城市治理现代化创新服务、基础测绘公共服务。

对市测绘院的补助支出 28213.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993.07 万元，单位资金 27220.44 万元。主要用作日常测绘工作的经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即部门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863.11 万元。包括：货物类 498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365.11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55338.6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15100.64 平方米，房屋 64786.73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5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不含)以下设备 2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9 台(套)。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3511.05 万元，主要为：1) 我院新购置的房产入账 2294.16 万，2) 新增构筑物 100.71 万元，3) 软件 76.64 万元，4) 新购车辆（6 台）入账 87.61 万元，5) 新增设备 935.75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0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